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股東應佔溢利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49.0百萬元或24.6%至人民幣754.5百萬元。

EBITDA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53.0百萬元或17.5%至人民幣10億元。

毛利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25.9百萬元或1.3%至人民幣2,087.4百萬元，毛利率達到81.4%。

收入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1百萬元或0.8%至人民幣2,563.1百萬元。2014年之收入因將若干第三方推廣開支與該年度之收入抵減而進行重列。該調整並無影響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日或任何較早財政年度／結算日的純利或淨資產。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22.72分，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0.22分。

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 業績

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往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6	2,563,129	2,543,986
銷售成本		<u>(475,717)</u>	<u>(482,505)</u>
毛利		2,087,412	2,061,4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65,132	98,3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4,097)	(1,006,259)
行政開支		(184,821)	(194,984)
其他開支		(190,164)	(193,786)
財務成本	8	(15,606)	(39,661)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u>276</u>	<u>348</u>
稅前溢利	7	898,132	725,514
所得稅開支	9	<u>(133,433)</u>	<u>(111,068)</u>
年內溢利		<u>764,699</u>	<u>614,446</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54,523	605,524
非控股權益		<u>10,176</u>	<u>8,922</u>
		<u>764,699</u>	<u>614,446</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一年內溢利	10	<u>22.72分</u>	<u>20.22分</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溢利	<u>764,699</u>	<u>614,446</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74,684	18,033
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收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76,895)	(15,892)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4,051</u>	<u>304</u>
於其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1,840</u>	<u>2,44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840</u>	<u>2,44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66,539</u></u>	<u><u>616,891</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56,363	607,969
非控股權益	<u>10,176</u>	<u>8,922</u>
	<u><u>766,539</u></u>	<u><u>616,891</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6,262	1,092,151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墊款		48,762	34,2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700,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85,813	194,193
商譽		347,356	347,356
其他無形資產		126,216	145,88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350	5,485
可供出售投資	13	3,342	2,242
遞延稅項資產		69,377	83,259
		<u>1,981,478</u>	<u>2,604,801</u>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u>1,981,478</u>	<u>2,604,801</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5,609	251,19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1,193,103	914,1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249	53,502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6(b)(i)	1,600	2,655
已抵押定期存款		266,500	127,215
可供出售投資	13	1,402,118	1,845,39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960,591	18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3,674	151,863
		<u>5,071,444</u>	<u>3,525,955</u>
<b>流動資產總值</b>			
		<u>5,071,444</u>	<u>3,525,955</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83,219	59,0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66,457	439,576
計息貸款及借款	15	502,222	304,899
政府補貼		25,155	37,049
應付稅項		64,946	47,66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6(b)(ii)	3,428	—
		<u>1,045,427</u>	<u>888,236</u>
<b>流動負債總額</b>			
		<u>1,045,427</u>	<u>888,236</u>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4,026,017</u>	<u>2,637,71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007,495</u>	<u>5,242,52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借款	15	493	638
政府補貼		115,150	106,605
遞延稅項負債		<u>92,321</u>	<u>97,71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07,964</u>	<u>204,960</u>
資產淨值		<u>5,799,531</u>	<u>5,037,560</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27,269	427,269
股份溢價		2,936,817	2,936,817
儲備		<u>2,299,875</u>	<u>1,543,512</u>
		5,663,961	4,907,598
非控股權益		<u>135,570</u>	<u>129,962</u>
總權益		<u>5,799,531</u>	<u>5,037,56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公司與集團資料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7月2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5月5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及於2012年11月29日起除牌。於2014年7月9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藥品。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32樓3207室。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除外。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合併基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納入合併範圍，並持續納入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納入合併範圍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已採納聯交所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就披露財務資料所頒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乃與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有關。

### 4. 過往年度重列

鑒於與第三方推廣商之相關交易之內容，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向第三方推廣商支付之若干營銷及推廣開支乃轉嫁至分銷商，相關開支應作出調整並入賬為自分銷商賺取之收入之扣減，而非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為銷售及分銷成本。因此，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已重列以反映有關調整。

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過往呈報 人民幣千元	過往年度調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154,220	(610,234)	2,543,9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u>1,616,493</u>	<u>(610,234)</u>	<u>1,006,259</u>

上述調整並不影響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或之前之純利或資產淨值。

## 5.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產品類型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首席執行官，彼負責審查所售主要類型產品的收益及業績，旨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分部業績以毛利減所分配銷售費用為基準評估。本集團並無披露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此乃由於相關分析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供其審閱。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腫瘤藥物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系統 藥物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代謝 藥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	<u>1,395,446</u>	<u>621,348</u>	<u>468,146</u>	<u>78,189</u>	<u>2,563,129</u>
總收入	<u>1,395,446</u>	<u>621,348</u>	<u>468,146</u>	<u>78,189</u>	<u>2,563,129</u>
分部業績	<u>657,296</u>	<u>239,462</u>	<u>203,356</u>	<u>23,201</u>	<u>1,123,31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5,132
行政開支					(184,821)
其他開支					(190,164)
財務成本					(15,606)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u>276</u>
稅前溢利					<u>898,132</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腫瘤藥物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心血管系統 藥物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消化與代謝 藥物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	<u>1,319,255</u>	<u>660,586</u>	<u>443,761</u>	<u>120,384</u>	<u>2,543,986</u>
總收入	<u>1,319,255</u>	<u>660,586</u>	<u>443,761</u>	<u>120,384</u>	<u>2,543,986</u>
分部業績	<u>598,993</u>	<u>253,827</u>	<u>174,083</u>	<u>28,319</u>	<u>1,055,22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98,375
行政開支					(194,984)
其他開支					(193,786)
財務成本					(39,661)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u>348</u>
稅前溢利					<u>725,514</u>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經扣除年內的退貨和貿易折扣的撥備。

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銷售藥物	<u>2,621,019</u>	<u>2,601,265</u>
減：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u>(57,890)</u>	<u>(57,279)</u>
	<u>2,563,129</u>	<u>2,543,98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1,776	25,175
政府補貼	62,904	46,959
投資收入	76,895	15,892
匯兌收益(淨額)	—	8,780
其他	<u>3,557</u>	<u>1,569</u>
	<u>165,132</u>	<u>98,375</u>

## 7. 稅前溢利

本集團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86,280	79,81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3,657	25,49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272	5,141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	29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1,458	(50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	(600)
上市開支	—	32,749
經營租賃開支	15,827	11,503
核數師酬金	4,860	7,36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276,091	276,3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59,851	54,350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	329	348
僱員薪酬開支	20,126	25,452
	<u>356,397</u>	<u>356,502</u>
其他開支：		
研發成本	170,439	182,332
匯兌虧損(淨額)	16,139	—
捐款	3,288	6,5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3,966
其他	298	901
	<u>190,164</u>	<u>193,786</u>

## 8. 財務成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5,576	39,513
租購合約下應付財務費用	30	32
利息開支總額	15,606	39,545
其他	—	116
	<u>15,606</u>	<u>39,661</u>

##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所經營的稅務管轄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使用預期年度盈利總額適用之稅率計算。所得稅開支之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所得稅開支	126,818	113,972
就往年所得稅作出調整	(1,617)	2,663
遞延稅項	<u>8,232</u>	<u>(5,567)</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u>133,433</u></u>	<u><u>111,068</u></u>

##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21,073,843 (2014年：2,994,929,593)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收入及股份數據如下所示：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u>754,523</u></u>	<u><u>605,524</u></u>
	股份數目	
	2015年	2014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u>3,321,073,843</u></u>	<u><u>2,994,929,593</u></u>

本集團年內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未就攤薄對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 11.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於2014年5月30日，本公司向綠葉投資宣派股息52,865,878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24,339,000元)。

##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22,554	633,867
應收票據	<u>572,673</u>	<u>281,128</u>
	1,195,227	914,99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u>(2,124)</u>	<u>(865)</u>
	<u><u>1,193,103</u></u>	<u><u>914,130</u></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六個月。本集團一直對其尚未償付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530,615	564,098
三至六個月	50,876	47,432
六至十二個月	37,347	20,090
一至兩年	2,145	791
兩年以上	<u>1,571</u>	<u>1,456</u>
	<u><u>622,554</u></u>	<u><u>633,867</u></u>

### 13. 可供出售投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銀行理財產品投資，按公允價值	<u>1,402,118</u>	<u>1,845,392</u>
<b>非即期</b>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2,842	1,742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500</u>	<u>500</u>
	<u>3,342</u>	<u>2,242</u>

即期可供出售投資乃銀行發行的結構性理財產品，在中國的預計利率範圍介於每年2.6%至4.0%，到期期限為1年內。本金受保護。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與其成本加預計利息相若。

非即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普通股份投資，因此並無固定到期日或息票日。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來自於活躍市場報價。

由於(a)合理公允價值的估算範圍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及(b)在一定範圍內各種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算公允價值，故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2,984	55,704
應付票據	<u>10,235</u>	<u>3,340</u>
	<u>83,219</u>	<u>59,044</u>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71,221	26,748
三至六個月	9,751	25,203
六至十二個月	1,420	5,050
一至兩年	513	1,136
兩年以上	<u>314</u>	<u>907</u>
	<u><u>83,219</u></u>	<u><u>59,044</u></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並通常於90日內清償。

## 15. 計息貸款及借款

### 2015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已抵押			
人民幣80,000,000元銀行貸款	3.77	2016年3月15日	80,000
25,000,000美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倫敦同業 拆借利率加1.8	2016年4月1日	162,340
40,000,000美元銀行貸款	十二個月倫敦同業 拆借利率加0.75	2016年7月28日	259,744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2.2	2016年12月31日	<u>138</u>
			<u>502,222</u>
<b>非即期</b>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2	2017年1月1日至 2020年8月30日	<u>493</u>
			<u><u>502,715</u></u>

## 2014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一已抵押			
人民幣60,000,000元銀行貸款	5.60	2015年3月2日	60,000
40,000,000美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倫敦同業 拆借利率加2.3	2015年6月29日	244,76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2.2	2015年12月31日	<u>139</u>
			<u>304,899</u>
<b>非即期</b>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2	2016年1月1日至 2020年8月30日	<u>638</u>
			<u><u>305,537</u></u>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於2015年12月31日，抵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人民幣266,500,000元（2014年：人民幣125,200,000元）；及
- (ii) 於2015年12月31日，抵押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80,000,000元（2014年：無）。

## 16.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關連人士的詳情如下：

公司	關係
綠葉製藥投資有限公司（「綠葉投資」）	直接控股公司
綠葉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中間控股公司
Steward Cross Pte. Ltd.（「Steward Cross」）	聯營公司
山東國際生物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 （「山東生物科技」）	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一間實體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山東博安」）	由山東生物科技完全控制的一間附屬公司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向Steward Cross銷售產品	(i)	4,886	10,526
給予綠葉投資的貸款		—	213,520
支付山東生物科技購買樓宇的款項		—	105,863
對山東博安的存貨銷售	(ii)	2,873	36,063
對山東博安的機器及設備銷售		—	23,236

附註：

(i) 根據本公司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公佈價格及條件對Steward Cross進行的銷售。

(ii) 對山東博安之銷售乃按與公平交易現行者相同之條款進行。

(b) 與關連人士有關的未償付結餘：

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結餘：

(i)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Steward Cross	1,600	2,219
山東博安	<u>—</u>	<u>436</u>
	<b><u>1,600</u></b>	<b><u>2,655</u></b>

(ii) 應付關連人士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山東博安	<u>3,428</u>	<u>—</u>
	<b><u>3,428</u></b>	<b><u>—</u></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

本集團致力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三個規模最大及增長速度最快的治療領域(即腫瘤科、心血管系統及消化與代謝)進行創新藥品的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30種產品，核心為五種主要產品，其中四種享有專利保護並用於治療或預防高發疾病，包括癌症、心血管疾病及糖尿病。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進一步深化其市場滲透及擴大其主要產品的市場份額，本集團的創新藥品的銷售保持強勁增長勢頭。於2015年，本集團較2014年錄得0.8%的穩定收入增長。

### 市場定位

本集團所有主要產品均於本集團三大治療領域之一具競爭地位，並取得領先的市場份額(按收入計算)。根據IMS Health Incorporated(「IMS」)的資料，腫瘤科相關藥品為2015年中國第三大藥品市場。本集團的腫瘤科藥品組合包括力撲素(根據IMS的資料，2015年中國最暢銷的抗癌藥品)及希美納(一類新化學藥品，中國唯一獲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藥監局」)批准用於癌症放射治療的敏化劑)。IMS的資料顯示，心血管系統相關藥品構成2015年中國第二大藥品市場。根據IMS的資料，本集團的主要心血管系統藥品血脂康及麥通納分別為2015年中國最普遍採用的降血脂中藥及最暢銷的國產血管保護類藥品。根據IMS的資料，消化與代謝相關藥品構成2015年中國最大的藥品市場。根據IMS的資料，本集團為2015年中國第三大口服糖尿病藥品的國內製藥商(按收入計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腫瘤科產品及消化與代謝產品的銷售收入在各自治療領域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加5.8%及5.5%至人民幣1,395.4百萬元及人民幣468.1百萬元。本集團於2015年來自心腦血管系統產品及其他產品銷售之收入為人民幣621.3百萬元及人民幣78.2百萬元，分別較2014年減少5.9%及35.1%。

### 主要產品

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的五大主要產品已在中國的高發疾病領域建立強大的競爭優勢並有望大幅增長。

## 力撲素®

力撲素為本集團的專利製備紫杉醇類製劑，運用創新的脂質體給藥劑，用於若干類癌症的化學治療。根據IMS的資料，2015年，中國腫瘤科藥品的市場總值為人民幣603億元以及按收入計算，力撲素為2015年中國最普遍採用的抗癌藥品，同時亦為2015年中國最普遍採用的紫杉醇類產品，市場份額約為48.9%。截至2015年12月31日，力撲素為首個及唯一獲批准全球銷售的紫杉醇類脂質體產品。

## 希美納®

希美納為甘氨雙唑鈉(本集團的專利注射用化合物)，用於配合若干實體腫瘤的放射治療。希美納為一類新化學藥品，且為中國唯一獲藥監局批准用於癌症放射治療的敏化劑。根據藥監局的資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希美納為中國唯一上市的甘氨雙唑產品。根據2009年的一項獨立第三方研究結果，使用希美納治療若干類癌症可以增加完全或部份緩解這些癌症患者病情的概率，並降低整體的治療成本。

## 血脂康®

血脂康為本集團的專利中藥，以紅麴為原料製成，用於高脂血症治療。藥監局的資料顯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中國唯一血脂康生產商。根據IMS的資料，2015年，中國高脂血症、降低血液中膽固醇／甘油三酯及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藥品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02億元。根據IMS的資料，血脂康為2015年中國最普遍採用的高脂血症治療中藥。

## 麥通納®

麥通納為注射用七葉皂苷鈉，用於治療創傷或手術所致腦水腫及水腫，亦用於靜脈回流障礙的治療。根據IMS的資料，2015年，中國血管保護類藥品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5.8億元。根據IMS的資料，麥通納為2015年中國最暢銷的七葉皂苷鈉產品且為2015年中國最暢銷的國產血管保護類藥品，2015年市場份額約為66.2%。

## 貝希®

貝希為阿卡波糖膠囊，用於降低二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水平。藥監局的資料顯示，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中國唯一阿卡波糖膠囊生產商。根據IMS的資料，2015年，中國阿卡波糖產品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30億元。2015年，貝希為中國第三大最普遍採用的阿卡波糖產品，市場份額約為5.3%。

## 研究及開發(「研發」)

本集團的研發活動由三個平台組成，即長效及緩釋技術、脂質體及靶向給藥，以及新型化合物。本集團透過策略性地在開發新製劑和新藥方面分配資源，來平衡臨床開發的風險。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將成為本集團長期競爭力以及未來增長及發展的驅動力。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301名僱員組成，包括醫學、製藥及其他相關領域的41名博士及151名碩士。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共獲得288項專利並有51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在海外共獲得115項專利並有70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

憑藉本集團的三個平台及相應的研發能力，本集團所專注的研發項目不僅包括腫瘤科及消化與代謝的核心治療領域，還擴展至中樞神經系統(「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根據IMS的資料，自2013年至2015年，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為中國發展最為迅速的治療領域之一，復合年增長率為11.7%。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21種在研產品。該等在研產品包括8種腫瘤科產品、3種消化與代謝產品以及10種中樞神經系統產品。

於2015年7月，本集團在研產品鹽酸安舒法辛緩釋片(「**LY03005**」，用於治療重度抑鬱症的1.1類化學新藥)已獲藥監局頒發的二及三期臨床試驗批件。獲得LY03005二及三期臨床試驗批件預期將有力推進本集團在中樞神經系統領域的發展，及未來有望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線。二期臨床試驗已開始。

於2015年8月，本集團已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完成兩項LY03005的一期臨床試驗。本集團在中國及全球擁有LY03005化學成份、晶體形態及製備的14項專利。

於2015年10月，食品藥品管理局(「**FDA**」)確認本公司一種探索性新藥利培酮緩釋微球肌肉注射製劑(「**LY03004**」)通過美國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第505(b)(2)之途徑在美國提

交新藥申請(「**NDA**」)不需要再進行任何臨床實驗。這將顯著降低就LY03004取得食品藥品管理局批准的成本和時間。本公司目前正在編製LY03004的NDA報告。

於2015年12月，本集團已於美國完成兩項注射用羅替戈汀緩釋微球(「**LY03003**」，一種用於治療帕金森病之探索性藥品)一期臨床試驗。LY03003為本集團長效緩釋製劑平台開發的重點中樞神經系統在研產品之一。基於本集團所深知，該藥物是全球首個長期產生持續多巴胺刺激素(CDS)的產品，能夠達到效用改善及／或副作用減輕尤其是針對「開關」效應。

於2016年3月，本集團的在研產品注射用醋酸戈舍瑞林緩釋微球(「**LY01005**」)已獲美國FDA批准，進行治療前列腺癌的臨床試驗。本集團相信，LY01005具有良好的市場潛力，並將有力推進本集團在腫瘤治療領域的發展。

## 銷售、營銷及分銷

本集團已經建立起一個龐大的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2015年，其產品銷往全國30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2015年，本集團透過60多個銷售支援辦事處、1,300多名銷售和營銷人員及一個由約1,000家經銷商組成的網絡進行銷售、營銷及分銷工作，共同令本集團將其產品銷往10,000多間醫院，其中包括全國約1,220家三級醫院(佔其總數約67%)、約2,950家二級醫院(佔其總數約43%)及約6,000家一級醫院(佔其總數約37%)以及其他醫院及醫療機構。本集團統一制定其營銷及推廣策略，以求最大限度地提高其在中國市場的品牌知名度及優化其產品定位。本集團主要透過按照其主要治療領域編配的三支內部銷售團隊執行其策略。本集團亦相信，按照其治療領域編製其內部銷售團隊，令本集團能夠順利開展針對切合醫生和醫院特別需要的專門及學術性推廣活動，以在其各自的治療領域推動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認可及需求。本集團十分重視學術推廣，並在全國各地開展各種營銷活動，包括舉辦學術會議、研討會及專題討論會，以提高其產品在行業的知名度和業界對其產品的認識。為令本集團的產品定位更有競爭力，本集團的營銷部門透過市場調研和分析，並協調參與營銷及推廣活動的各個其他部門，為其每一款產品制定有針對性的營銷策略。此外，本集團的營銷部門負責制定新產品的營銷前策略，包括市場調研和策劃、營銷資源分配以及根據新產品的特點和競爭情況制訂定價策略。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銷售和營銷模式以及擁有廣泛的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的覆蓋是一項明顯的競爭優勢；這是本集團內部人員在不同地區開展學術推廣以及本集團與全國各地優質經銷商長期合作的成果。本集團亦相

信，本集團的銷售和營銷模式也為本集團繼續提升其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擴大其產品的市場覆蓋範圍打下了一個堅實的基礎。本集團除了透過優化招聘、培訓和管理計劃持續增強其銷售實力外，還制訂了一套內部管理制度和嚴格的合規計劃，以管理和支持其內部和外部銷售和營銷團隊，以及其全國分銷網絡。

## 前景

由於政策及市場因素使然，中國醫藥行業的增長速度於近兩年來明顯放緩，並預期將於近期延續。該行業競爭十分激烈且所有醫藥公司正不可避免地面臨來自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激烈競爭。於2016年，本集團將持續引入措施改善其業務主要方面的盈利能力及提高效率。就其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一系列改變及舉措，以使其市場營銷及推廣資源著重投放於回報較高的地區和產品，從而提高其整體銷售效率。本集團亦計劃透過提高生產效率來增強盈利能力，及不斷升級其生產設施。此外，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增強其研發實力及開發在研產品。

誠如以上所述，於2015年7月，本集團在研產品LY03005（1.1類化學新藥）已獲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藥監局」）頒發的二及三期臨床試驗批件。該批件預期將有力推進本集團在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的發展，及未來有望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線。於2015年8月，本集團已於美國完成兩項LY03005的一期臨床試驗。上述兩項一期臨床試驗的結果證實，LY03005治療對受試者具有良好耐受性及產生良好藥代動力學特徵，為進一步臨床開發提供了堅實基礎。於2015年10月，FDA已確認本公司一種探索性新藥LY03004通過美國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第505(b)(2)條之途徑於美國提呈NDA不需要再進行任何臨床實驗。此將大幅減低就LY03004獲得FDA批准所需之成本及時間。於2015年12月，本集團已完成注射用羅替戈汀緩釋微球（「LY03003」）的兩項一期臨床研究。LY03003是全球首個長期產生持續多巴胺刺激素（「CDS」）的產品，能夠達到效用改善及／或副作用減輕尤其是針對「開關」效應。該藥品將有力推進本集團在全球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的產品開發。於2016年3月，本集團的在研產品LY01005已獲美國FDA批准，進行治療前列腺癌的臨床試驗。本集團相信，LY01005具有良好的市場潛力，並將有力推進本集團在腫瘤治療領域的發展。

本集團的管理層有信心，憑藉本集團創新產品具強大競爭優勢的定位、在研產品的強大產品線、良好的研發實力及其銷售與市場營銷網絡，以及其履行策略性收購的能力，本集團擁有踏入快速增長的新階段的優勢。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2,563.1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44.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1百萬元或0.8%。銷售增長緩慢主要乃由於中國經濟整體放緩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腫瘤產品銷售的收入增加至人民幣1,395.4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9.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6.1百萬元或5.8%，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核心腫瘤產品銷售量增加所致，而該增加由少數非核心產品之銷售所抵銷，這與本集團向本集團之核心產品分派更多資源之策略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心血管系統產品的銷售收入減少至人民幣621.3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60.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9.3百萬元或5.9%，主要由於少數非核心產品之銷售減少所致，這與本集團分配更多資源到本集團核心產品的策略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消化與代謝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至人民幣468.1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4.3百萬元或5.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各類消化與代謝產品銷量增長所致，而該增加由少數非核心產品之較低銷售所抵銷，這與本集團分配更多資源到本集團核心產品的策略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減少至人民幣78.2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2.2百萬元或35.1%，這與本集團向本集團分配更多資源到本集團核心產品的策略一致。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2.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5.7百萬元，佔本集團年度總收入的18.6%。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規模經濟效應提升以及若干當時由分包生產商生產之產品現已由本集團的新廠房生產。

## 毛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增加至人民幣2,087.4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6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9百萬元或1.3%。本集團的毛利增加大體上與其收入增長一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0%增長至81.4%。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至人民幣165.1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6.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收入及政府補助增加所致。本集團已動用因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的款項，來更好地進行投資及現金回報管理。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與本集團的營銷、推廣及分銷活動直接相關的開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964.1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6.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2.2百萬元或4.2%。該減少之主要原因為，作為本集團銷售團隊改革之一部分，本集團產品的推廣活動減少及員工成本下降。另一方面，然而，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6%下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6%，這體現了本集團減少及控制成本的決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一般營運開支、會議及娛樂開支、差旅及運輸開支、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核數師酬金、諮詢開支、銀行費用、稅項以及其他行政開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84.8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5.0百萬元下跌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或5.2%。該下跌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並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高的員工成本及一般經營開支所抵銷。

##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其研發成本、匯兌虧損、損款、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雜項開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90.2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3.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6百萬元或1.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研發成本降低所致。該減少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高之其他開支抵銷。

## 財務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人民幣15.6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1百萬元或60.7%。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平均每月未償還銀行借款較2014年同比減少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33.4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3百萬元或20.1%。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4.9%及15.3%。

## 溢利淨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溢利淨值為人民幣764.7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4.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0.3百萬元或24.5%。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4,026.0百萬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637.7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於2014年12月31日的4.0微增至於2015年12月31日的4.9。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高企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收入增長一致錄得增加以及因在終止收購北京嘉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嘉林」）後所收取的退回訂金而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所致。

###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合同共約人民幣502.7百萬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305.5百萬元。於銀行及其他借款中，約人民幣502.2百萬元為須於一



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0.5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後償還。增加的銀行借款主要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作抵押。

###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14年12月31日的約6.1%增加至8.7%。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的額外貸款而令本集團總借貸有所增加所致。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為3,845百萬港元，擬作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6日招股章程所載用途。

於2016年3月29日，本集團已動用1,339.7百萬港元，佔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的34.8%。以下載列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概要：

所得款項用途(百萬港元)	金額	%	已動用	%	於2016年 3月29日之 未動用結餘	
					金額	%
用於擴展本集團醫藥產品組合	769.0	20.0	無	無	769.0	20.0
用於研發	769.0	20.0	170.0	4.4	599.0	15.6
用於選擇性收購國內或國際公司	769.0	20.0	無	無	769.0	20.0
用於為資本開支項目提供資金						
以增加產能	769.0	20.0	581.4	15.1	187.6	4.9
用於擴展銷售及市場營銷網絡	192.2	5.0	115.3	3.0	76.9	2.0
用於部分償還有抵押美元貸款之借款	192.2	5.0	192.2	5.0	無	無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384.6	10.0	280.8	7.3	103.8	2.7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8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16年6月6日(星期一)至2016年6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6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經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根據本公司的現行組織架構，劉殿波先生為董事會的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憑藉於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由富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經已遵守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批准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將其提交予董事會以供審批。

## 刊發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2015年年報

根據報告期間適用之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本公告所載之本公司所有資料(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之2015年年報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luye.cn](http://www.luye.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

承董事會命  
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16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袁會先先生、楊榮兵先生及祝媛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潘健先生、劉東先生及王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